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9号）。

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1.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80 万股新股。
2.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发行工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